

#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2 年 7 月 15 日（週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育部第 216 會議室

主 席：呂常務次長 木琳 記 錄：張慧敏

出（列）席人員：陳定南委員（請假）、陳建年委員（汪處長秋一<sup>代</sup>）、黃輝珍委員（請假）、紀惠容委員、黃淑英委員、蘇芊玲委員、江梅惠委員、謝園委員（請假）、陳來紅委員、楊心蕙委員（請假）、周麗玉委員（請假）、晏涵文委員（請假）、羅燦煥委員（請假）、潘慧玲主任（請假）、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請假）、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請假）、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請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黃副執行長翎翔）、內政部民政司（請假）、內政部社會司（蘇專員加添）、內政部社會司中部辦公室（請假）、法務部（劉薦任科員永吉）、外交部（曹專門委員冬柏）、行政院勞委會（龔參事文廣、吳宏翔先生、黃奕蕙小姐、張中光先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汪處長秋一）、行政院文建會（請假）、行政院衛生署（請假）、行政院青輔會（楊科長敏玲）、行政院新聞局（邱簡任編審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科長慧珍）、參事室（張專門委員秀武<sup>代</sup>）、國教司（邱科長乾國）、高教司（請假）、技職司（請假）、中教司（請假）、訓委會（張

助理研究員美慧)、國際文教處(張文化參事欽盛)、社教司司長劉奕權、科長林殿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辦理中事項請賡續積極辦理，列入本組會議追蹤事項。餘同意解除列管或洽悉。(詳左表所列)

序號		案 由	追 蹤 事 項	決 定
教育組第三次會議 91.2.22	討論事項第一案	本組91年度工作重點與推動計畫討論案。	關於「發展與實施幼兒、小學與中等學校媒體素養教育課程，從小培養媒體傳達性別知識之知能。」乙項，請納入本部「媒體政策白皮書」規劃。	同意解除列管。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一次會議 91.7.17	報告案第一案	教育組前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關於民俗活動及各類習俗活動中性別意識之檢視，請內政部民政司參考蘇委員芊玲之意見，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研商現有學者專家檢視結果之後續推廣宣導事宜。	請內政部民政司積極加強辦理，優先將婚喪喜慶儀式納入檢視與推廣，並將規劃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序號	案由	追蹤事項	決定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二次會議 91.12.3	報告事項第一案	<p>歷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p> <p>有關檢視我國現行及將來通過之教育法令，有無違反男女平等及影響婦女權益之情事乙案，請本部檢視專案小組繼續追蹤高教司、中部辦公室、軍訓處、僑教會及人事處等單位後續檢討修正情形，暫不解除列管。</p>	請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二案	<p>「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報告案。</p> <p>婦女與性別是目前社會之重要議題，請本部國際文教處研議將婦女、性別研究相關學門列入未來公費留考項目之一。</p> <p>為號召女性參與志願服務，促進女性學習成長，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彙整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瞭解目前對女性志願服務者之成長與獎勵有何實質具體之作法，以作為未來能有更具突破性及整體性之規劃。另有關委員建議進行女性志工之需求評估，併請納入未來規劃考量。</p>	<p>請持續積極辦理。</p> <p>洽悉。</p>

序號	案由	追蹤事項	決定
		<p>分工表中「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各工作重點請各部會（外交部、勞委會、文建會、衛生署），「人身安全組」有關強化外籍配偶、大陸配偶教育工作重點，請本部各單位（國教司、社教司一科）於會後一週內（十二月十日）補齊辦理情形，送本部社教司二科彙整。</p>	<p>同意解除列管。</p>
討論事項第一案	<p>如何以他律的方式防止媒體侵害人權。</p>	<p>建請新聞局結合更多團體與閱聽人的力量，以他律方式加強監督媒體，加強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倫理，並於公益時段製播有關個人隱私權保障之短片。</p>	<p>洽悉。</p>
討論事項第二案	<p>有關「婦女社會參與研討會」會議結論擬請各分工小組列為推動各項婦女權益之工作重點，並納入「行政</p>	<p>本案涉婦女社會參與，依本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分工，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政，案內有關政策建議多達五十一項，且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多有重疊，建請人事行政局參考本次會議資料中各部會研議意見，並重行檢視歸納其與分工表</p>	<p>請持續積極辦理。</p>

序號	案由	追蹤事項	決定
	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一案。	之異同，邀集各部會充分討論是否需要納入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後再議。未來如將納入分工表，亦請依該體例一致處理。另有關經濟部建議將主題一編號第一、三項之主辦機關改為勞委會乙節，併請參處。	
討論事項第三案	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受理民間團體92年度「婦女教育」相關議題案件申請，請本分工小組進行書面初審乙案。	有關編號G5「台北YWCA『年輕女性國際事務培訓計畫』」，及I4「台北市女性網友運用網路尋求協助資源狀況調查表暨建立台北地區『婦女網路服務工作支援網路』計畫案」，請行政院青輔會及內政部社會司帶回表示意見，其結果請逕復婦權基金會	洽悉。
		編號G7「性侵害被害人求助需求初探：以高雄縣經驗為例」研究計畫，因屬研究性質，請本部訓委會研處，如符合本部施政計畫及業務	洽悉。

序號	案由	追蹤事項	決定
		發展需要，依程序提本部審核小組審議。餘編號G 1至G 4等五案，則請本部訓委會另案審議。屆時各案審議結果請逕復各申請單位，並副知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社教司。	

第二案：

報告單位：訓委會

案由：有關高中職以上學校「在校女學生受暴、懷孕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人數」及「學校目前協助此類女學生具體作法」調查報告案。

決定：與會委員意見請承辦單位納入參考，本案請於黃淑玲委員報告完成後，再提本小組報告。

第三案：

報告單位：外交部

案由：有關促進婦女相關議題國際交流，瞭解協助非政府組織進行交流之推動現況，及未來推動與改進方向專案報告。

決定：

一、請外交部賡續加強促進我國婦女國際交流活動，善用國際與國內民間婦女組織及資源，加強協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專家學者與聯合國諮詢體系 INGO 交流合作及參與相關會議與活動，以使國內婦女 NGO 團體組織功能有最大之發揮，促進我國與國際之接軌。

- 二、請外交部爾後協助及補助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辦理國際研討會或研習會時，能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予以統計，使資源能更均衡地挹注於婦女及性別相關議題。
- 三、建議外交部未來聘（派）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時，能將委員性別比例作為聘（派）委員的考量之一。

第四案：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案係教育部 93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提出報告乙案。

決定：

- 一、所提報告資料洽悉。
- 二、請本組各成員部會，於會後一週內（7 月 22 日）前，依表定格式（如附件一），檢送 93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資料到本組秘書單位處（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俾憑彙送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及內政部。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案由：有關「全國婦女權益研討會」各界之各項建議，是否納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全國婦女權益研討會台北場建議「成立媒體違反性別平等之舉發窗口，如成立『人權及性別歧視委員會』，加強媒體他律與自律。如廣告中的性別物化，民眾就能即時反應主管單位處

理。」乙項，經決議：無法併入分工表，需於分工表中增列獨立之工作項目。增列之工作項目內容建議如下：「鼓勵民間團體成立違反性別平等之舉發窗口，加強媒體他律與自律。並就民眾之反映事項即時反應主管機關處理。（主辦機關：新聞局，協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

二、餘照秘書單位研處意見通過，並分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秘書單位（內政部社會司）及人人身安全小組辦理。

三、檢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暨研討會建議一覽表」壹份（如附件二）。

附帶決議：有關黃委員淑英就「健康醫療組」結論建議有關「醫師養成教育中加入性別意識及素養之提升」請本部積極辦理乙項，請本部高教司及技職司錄案轉請各大專院校參考辦理，並建請考量將性別意識及素養課程之開設列入評鑑項目之一。

第二案：

提案人：陳來紅委員

案由：有關如何提升婦女政策宣導、整合各階層婦女對國家政策建議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為廣為吸納各界對原住民族婦女相關權益之需求與意見，尤其是聽取原住民族婦女的心聲，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研討會」，實地分區至部落辦理。

肆、臨時動議：

紀委員惠容：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工作分工表「推動青少女自主

教育」乙項，應予追蹤辦理情形。

決定：請各相關機關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